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山

代　理　人　童兆祥律師

　　陳思穎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205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何和良	88年12月28日	89年9月7日	2,000,000元	392301	